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监事唐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7%）的公司监事唐娟女士计划自权益变动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动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唐娟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目前，唐娟女士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股份变动均价 (元/股)	变动股数 (股)	权益变动比例
唐娟	竞价交易	2023-08-29	12.7583	6,000	0.0029%
合计	-	-	-	6,000	0.0029%

3、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娟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0968%	194,000	0.0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242%	44,000	0.0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726%	150,000	0.0726%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唐娟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告知函》。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